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1 期(总第 47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的通知…………… (10)

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18)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政策解读…………… (21)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29日)

沪府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关于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现提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依法依规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促进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2.公正透明。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公开监管的事项、方式、程序、结果等，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分级分类。对不同领域、类型市场主体，量身定制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4.科学高效。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技术，加强数据共享，实施智慧监管，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5.协同共治。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多层次、全领域的社会监督，努力实现以社会协同共治为导向的监管格局。

6.系统集成。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监管场景建设，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创新监管机制，集成应用各类监管方式，形成监管闭环，坚决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三)工作目标。力争用2—3年时间，事中事后监管理念进一步强化，政府坚守底线、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规范自治、社会共同参与、法治保障健全的监管格局基本形成，以综合监管为基础、行业监管为支撑、社会协同监管为依托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升，市场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富活力。

二、夯实监管责任

(四)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取消审批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指导和规范；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审批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或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依法委托执法、联合执法机制，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予支持。

(五)厘清监管主体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管清单制度,各部门依法依规明确本部门的监管职责,在国务院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进一步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职能变化情况等,对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对涉及面广、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三、完善监管方式

(六)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把“互联网+监管”纳入“一网统管”,统筹建设、协同推进,强化态势感知、智能预判、资源统筹等功能共享应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互联网+监管”模式。

(七)发挥信用基础作用,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制订告知承诺行政许可清单,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为枢纽,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应归尽归”。研究探索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评价,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健全加强信用修复机制。支持临港新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精准实施分类监管。以分类监管信息为依据,科学评价和确定监管类别,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对实施分类监管的事项,制订公布分类监管实施细则,明确分类监管信息、评价指标、分类标准、监管类别、评价周期、监管措施等。推动针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地方金融、民办教育、民防等领域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的分类监管制度体系。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研究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九)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实施风险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分析研判和跟踪预警。梳理监管业务涉及的风险点,规范风险预警线索发现、核查、处置和反馈工作流程,建立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商品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机制,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若干风险预警模型。支持临港新片区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打造全面风险防控体系。

(十)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推进实施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履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联动响应。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数据互通、衔接配套工作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联合监管清单,明确联合监管程序规则,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探索长三角跨区域协同监管,建立区域一体化沟通协调和对接合作制度。在浦东新区深化“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创新。

(十一)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并推进在其他各部门工作中广泛运用。制订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原则上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自建监管系统的,要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十二)持续优化制度供给,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创新氛围,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留下足够空间;注重引导规范,及时纠正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坚持底线思维,将主观故意的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清除出市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

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实行“观察期”管理,给予市场主体“容错”“试错”的空间。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拓展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覆盖范围,明确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三)引导企业自律,强化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规范企业信息披露以及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服务质量公开承诺。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四)探索行业自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支持制订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将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订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规划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资质认定、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五)推进社会监督,完善社会约束、惩戒机制。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探索政府监管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双向流动机制,深化政府与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采信会计、税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利用新媒体等手段,畅通公众监督投诉渠道,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五、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六)健全规则标准。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规则和标准建设,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等。

(十七)确保公开透明。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公示有关监管执法信息。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监管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保存,做到监管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六、提高监管效能

(十八)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街镇延伸下沉,减少执法层级,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定期开展人员业务培训。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开展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引入第三方技术合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十九)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或取消相关资格,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二十)推进监管效能评估。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评估体系,围绕工作效率、社会效果、管理效益等方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效能评估,对监管制度设计与实施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监管工作的对策措施。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发现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形成工作闭环。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系统派发任务的分派和督办机制,强化对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将监管效能评估结果纳入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抓好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协同机制,综合

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制订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营商环境建设牵头部门要将各区、各部门公正监管水平纳入本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统筹制订年度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二十二)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制度。各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在创新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依照有关规定决策、实施的,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三)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2020年8月28日)

沪府规〔2020〕19号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

为探索投资项目跨区域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99号),现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示范区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参照《目录》执行。

二、《目录》内,除明确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核准机关负责核准的事项外,示范区内跨省(市)域投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负责核准;其他投资项目由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嘉兴市嘉善县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核准。

三、示范区执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四、示范区内核准、备案机关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监管职责。

五、《目录》为示范区内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凡示范区内项目管理方式、管理权限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不一致的,以本《目录》为准。

《目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示范区内,在跨省(市)域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省(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外,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依据相关规划核准,燃煤背压、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依据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或批准的规划核准。

风电站:陆上风电站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本省(市)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依据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或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国家铁路集团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国家铁路集团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含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六、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七、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八、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城市快速路：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有轨电车：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

快速公交系统：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城镇供水：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城镇燃气：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跨省（市）域的城镇燃气管道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九、生态环境

污水（泥）处理：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生活垃圾处理（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处理：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划核准，其中示范区内跨省（市）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按照相关规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学校、医院、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学校、医院、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
应用合作共识》的通知

(2020年9月10日)

沪府办发〔2020〕9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

今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实现更合理分工,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长三角地区根据《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号),加快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区域一体化政务服务、特定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领域的互认应用,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切实提升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让企业群众享有更多“同城待遇”。长三角地区达成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共识如下:

一、梳理发布电子证照互信互认试点类型清单。根据三省一市电子证照归集情况,选取一批各地区共有的、高频使用的、历史信息完整的电子证照纳入试点清单并定期更新,报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备案后,在三省一市政务服务平台发布。

二、建立电子证照相对统一技术标准。三省一市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对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各地区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尚未发布的,且列为三省一市互信互认试点类型清单的证照,各地区加强协商,推动实现证照版式基本统一、照面要素齐全、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全面应用,进一步降低跨地区电子证照互通互信互认门槛。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本地区移动端,逐步实现三省一市制发证照向企业群众名下逻辑汇聚。

三、深化电子证照数据治理。三省一市加强本地区电子证照数据治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证照归集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建立证照数据质量定期互通机制。对于纳入试点清单的电子证照类型,确保电子证照的历史完整性、增量更新实时性和数据准确性,并公布每一类电子证照的起始归集时间和更新频率,夯实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基础。

四、构建电子证照跨地区异议处理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会同三省一市政务服务部门建立电子证照跨地区异议处理机制,三省一市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栏、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移动端设置跨地区异议反馈和处理功能,及时将相关投诉建议分送各责任地区,畅通用户跨地区反馈渠道,确保各地区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责权清晰。

五、构建相对统一的电子证照应用模式,支持各领域应用场景调用核验异地电子证照。三省一市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实现线上办事系统能够调取长三角地区异地电子证照;线下办事窗口能够支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亮证、验证功能,扫码获取用户名下的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实现办事“材

料免交”。

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归档。**结合三省一市电子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对于跨区域全程网办事项,开展电子归档单套制试点,将电子证照业务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归档管理。

七、**加强电子证照安全制度建设和授权管理。**三省一市健全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证照签发和应用单位安全责任,通过制度、管理和技术手段,避免非授权跨地区访问电子证照,杜绝电子证照能力滥用和信息泄露。

八、**细化并发布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三省一市共同梳理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特定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领域的应用场景。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场景中的共享互认。

九、**制定电子证照互认应用业务配套规则并推进落实。**三省一市相关职能部门在本领域内共同制定电子证照互认应用的具体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并推进落实,确保电子证照互认应用能够在区域内具体场景充分落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9月18日)

沪府办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现提出本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2022年,基本建成与本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相匹配、与医疗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在市、区两级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

2025年,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审核、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推进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医疗保障部门、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完善相应的监督约束机制,在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等方面加大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力度。推进社会办医药机构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医保监管同步推进。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

(2020年第21期)

— 11 —

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制定市区、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责任。落实区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统一监管力度。建立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基金监管协商共管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充分依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三)落实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对本单位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全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行为自查自纠机制。实行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

(四)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自律管理、失信惩戒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三、改革完善医保监管制度

(一)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检查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基于大数据的预警监控制度,完善医保、卫生联合对医保医师约谈制度,建立医保药师约谈制度,强化对参保人员异常就医配药审核。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建立和完善购买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服务,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审核。

(二)完善协议管理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加强稽核。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化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协议定点程序,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基金风险防控考核评价,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三)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拓展、畅通举报电话、医保网站、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将举报奖励纳入本市“一网通办”,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四)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保管理特点,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将医保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反查补漏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医保欺诈骗保特征,强化医保公安“行刑衔接”机制。

(五)推进社会监督制度。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意识,建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教育制度。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结余及其收益情况。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发生违法典型案例坚决曝光,震慑违法行为。

四、构建新型监管制度

(一)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对接“互联网+监管”建设,加快医保监管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全面归集医保基金运行各类数据信息。整合市、区两级大数据监管平台资源,推动市、区两级医保监管信息互通、互联、互认,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拓展基础信息标准库、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提升智能监控能力。

(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构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订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的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度标准,健全医保医师药师记分制度。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推动各部门在法定职权内给予守信主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增加检查频次、限制便利化措施等管理方式,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纳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推动各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完善新业态监管制度。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推动长期

护理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建立医药价格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优化医疗新技术监管政策,支持医疗领域新技术研发和临床运用。

(四)建立长三角先行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探索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向参保地及时推送参保人员就医地就医信息,加强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提高审核效能,形成管理合力。探索长三角等异地医保监管标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科学设置监管标准,通过监管标准互通互认、异地结算数据交换、联审互查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就医人员的监管。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治及规范保障。落实《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等,推进有法可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运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使用。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各区医保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提升执法能力。充实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人员,纳入医保管理绩效考核指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执法辅助人员,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加强医保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管经费等保障。加强监管干部培训和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监管结果协调运用。推动将医保监管结果与信用评价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关联。将医保监管结果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考核体系,建立与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考核奖惩,与从业人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相挂钩的机制。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欺诈骗保的单位与个人。

(四)抓好责任落实。各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要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

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依托基金监管协商共管机制,加强督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依法对医保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每年集中开展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2020年9月18日)

沪府办发〔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0年第21期)

— 13 —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为切实承担上海主销区粮食安全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建立由各级行政首长分级负责的粮食安全责任制。各区政府承担保障本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具体由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上海海关、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考核工作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集中评价与日常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市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单位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6个方面,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工作发展变化,每年动态调整考核评分体系。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加强源头治理,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粮食物资储备、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25%—3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名单。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分及以上95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修订完善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后,于每年6月底前印发。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区政府和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单位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化方案,对本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

区政府本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区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评审意见,确定抽查区,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区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对区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同时,对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单位作出考核评价,统一报市政府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向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同时报市委组织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政府给予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工作组约谈该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约谈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对受其委托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的企业履行粮食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9月22日)

沪府办规〔2020〕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确保道路交通运行安全有序,现就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综合治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源头治理、执法管理、智能应用,重点加强人、车、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力确保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道路交通安

(2020年第21期)

— 15 —

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市应急局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范围,并在市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市公安局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体系,定期对各区开展评价,并向市委政法委提供各区、街道和乡镇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综治考评情况、向市安委办提供各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各区政府要指导督促各街道、乡镇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2.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市公安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出台《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化明确、推动落实各区、街道、乡镇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形成交通安全共管共治合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区政府)

(二)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3.完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设施标准。市交通委要在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施工作业地方标准,在2020年内制定、发布上海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质增效指导性意见。对新改建高速公路和在用高速公路的团雾多发路段,要按照新制定的标准完善相关设施。2022年前,完成本市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高速公路能见度、积雪、结冰、积水等气象监测设施的有效覆盖。市气象局要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标准设计、监控视频信息反演等技术支持。市公安局要强化科技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气象局)

4.全面推动道路安全设施改造升级。市交通委、各区政府要全面组织排摸本市缺失防护设施的临水临河道路、未设置防撞设施的高等级公路出口匝道、缺少反光标志的路面立柱、道路中央隔离栏以及机非车道隔离栏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和路段(特别是事故多发路段),查漏补缺、完善治理。2020年底前,力争在郊区货运车流量较大、易发生右转弯“包饺子”事故且具备安装条件的路口100%增设物理隔离设施;力争本市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安装完好率达到100%;力争在郊区无信号灯路口的支路100%安装减速带。2021年3月底前,力争高等级公路出口匝道防撞设施安装完好率达到100%。2021年9月底前,力争本市路面立柱和机非隔离栏反光标志安装完好率达到100%。对具备建设条件的贯穿居民聚集区的高等级道路,要推进建设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相关设施建设、安装到位后,要建立长效维护、保养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完好。市安委办要对事故多发路段有关治理情况开展督办。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要督促道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在作业时,严格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锥形筒和发光灯具,并落实专人负责道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事故风险。(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三)强化运输行业安全管理

5.从严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市交通委要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的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要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2020年底前,本市800公里以上班线的营运大客车应全部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要抓紧研究完善各自主管的道路运输行业市场退出机制,对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经责令改正仍不整改的,纳入不诚信管理对象名单并依法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建筑垃圾运输许可、吊销道路运输资质。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或者以合作经营的名义挂靠经营。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要建立“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注册登记、道路运输资质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发现无营运资质的车辆、企业,要共享信息并开展针对性监管和叠加处罚。(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应急局)

6.强化新兴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车、砂石料运输车 and 水泥搅拌车行业交通安全

管理,推动本市快递外卖行业所用电动自行车在 2020 年底前,100%安装应用“RFID 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并持续强化监管,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7.推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落地。市交通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督促“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等营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加大装置应用的监管力度,力争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装置安装率、运行实时在线率、入网率全部达到 100%。要积极借鉴本市渣土运输车辆右转超速预警和驾驶员驾驶行为动态监测的经验做法,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制定右转弯报警设备、危险驾驶行为自动识别和报警功能装置安装的安全技术标准;在 2020 年底前,推动完成在本市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水泥搅拌车)、重型自卸货车(砂石料车)上安装相关设备、装置,并接入上海市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开展实时监控。要逐步将相关技术监管手段向重型半挂牵引车(集卡)等其他重型货车推广。(牵头单位:市交通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四)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8.加强重点人员、车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要建立客货运行业高风险驾驶人清单机制;建立重点客货运企业驾驶人“毒驾”尿检定期筛查工作机制,对“毒驾”或者身体条件不适应驾驶的人员,予以强制注销驾驶证并同步注销其客货运从业资格;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对事故多发、违法高发的企业予以曝光,形成震慑。市交通委要会同市公安局对列入客货运行业高风险驾驶人清单的驾驶人在其变动所属运输企业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强对长期在本市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管理,落实对长期在异地行驶、涉嫌异地非法营运大客车的联合通报查处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老年代步车、改装三轮车等禁止在本市上路行驶的车辆。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五)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9.严查严处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要定期梳理事故多发路段、时段、重点车辆,加大巡逻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整治机动车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未按照规定让行,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载人、闯红灯、未按照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和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线等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利用“两客一危一货”动态监控数据,严查疲劳驾驶、危化品运输车不按规定时间或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司法局等单位积极推动《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制订工作,强化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管理法制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10.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要建立基础车驾信息共享以及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相关案件处罚信息交换等机制;严格落实《上海市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本市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设置称重检测设备,由属地交警部门 and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加强执法管理,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入口“电子警察”抓拍超限超载违法配套措施,严禁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在本市超限、超载多发的地面道路开展流动称重的联合执法检查,并采取“一超四罚”(罚驾驶员、承运人、装载场所、运输企业)措施,严厉整治“百吨王”。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相关非现场查获的超限超载违法数据推送至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分别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并将行政处罚(罚)决定定期抄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区政府要合理规划一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临时处置停放点,以便及时卸载,消除违法状态。(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六)积极营造交通文明通行环境

1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要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重点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结合“五进”工作,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全面推动客货运车辆驾驶员模范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市教委要持续深化“公共安

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普及交通等安全防范知识。市教委要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的校本课程，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各区政府要督促街道、乡镇动员社区力量，针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播放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视频，进一步提升这类群体自觉尊法守法的意识。（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交通违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12. 严格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市公安局要会同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对名下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开展深入调查。对存在不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依法予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政府及部门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

13. 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要将单位涉及交通违法、事故等情况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市交通委、上海银保监局要在将相关交通违法、事故等情况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完善涉及运输保险费率浮动的交通违法种类，倒逼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要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反馈有关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上海银保监局、各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

本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本市 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沪府办规〔2020〕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医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0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 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了切实保障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的基本医疗，现就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关于普通门急诊医疗

（一）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其普通门急诊继续实行“财政定额拨款、学校管

理、专款专用、超支分担”的方式。

(二)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标准,每生每年度 60 元。

(三)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原渠道划拨至各院校,隔年检查并剔除不合理支出后清算,年度结余滚存使用,超支由市财政补助 50%,院校承担 50%。对补助资金结余过多(指结余资金与当年拨入定额补助资金相比倍数达 3 倍以上)的院校,不再核拨当年补助资金;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

对补助资金定额标准及超支补助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四)补助资金必须严格管理、规范审核、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市医保局、市教委和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的管理工作。

各院校负责本院校大学生普通门急诊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并协助做好本院校大学生住院及门诊大病就医管理的相关工作,确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得到保障。

(六)已开设医务部门的院校要加强校内医务部门建设,有条件的院校要尽量开设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的院校要通过委托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途径,确保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要切实加强校内医务部门管理,做到合理医疗、减少浪费。

二、关于大学生大病医疗帮困

(一)各院校按照每生每年度 2 元的标准筹集资金后,交市红十字会,设立大学生大病医疗帮困资金,建立大学生大病医疗帮困互助机制,以解决患大病大学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困难。

大学生大病医疗帮困资金由各院校在自筹资金中安排,其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另行制定。

(二)各院校要继续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三)各院校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医疗帮困互助工作,将医疗帮困纳入院校帮困助学的补助范围,对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本市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0〕7 号)。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本市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积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近年来,各区、各部门按照行业、领域、市场等,制订实施 1463 个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结合“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构建“五位一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信用监管、分

类监管制度,持续扩大随机抽查覆盖范围,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风险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进一步深化监管改革,本市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精神,全面梳理总结各区、各部门以及自贸试验区近几年经验做法,走访听取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各类市场主体及相关专家等意见建议,起草了《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考虑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部署要求。对照国务院《指导意见》提出的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构建协同监管格局、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等 5 方面 17 条政策措施,结合本市实际细化明确贯彻落实举措,确保国家决策部署在本市落地见效。

二是充分体现上海工作特色。紧扣超大城市治理特点和规律,将近几年本市探索创新的成熟经验,转化为系统性制度安排,构建以信用、分类、风险、协同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打造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互联网+监管”模式,推动建立自我评估、外部评价、整改提升的监管效能评估体系。

三是着力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按照《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精神,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理念,从企业和群众的感受度、满意度出发,定位事中事后监管的发力方向,对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在新兴技术应用、监管场景开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四是注重增强政策措施操作性。《实施意见》与目前各区、各部门监管工作紧密对接融合,明确了下一阶段本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目标,将政策措施细化为具体任务,既从体系上构建监管工作的“四梁八柱”,又侧重监管方法运用和体制机制安排,也为下一步创新探索预留了空间。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从总体要求、政策措施、组织保障等 3 个方面,提出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在总体要求方面,强调要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引领,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分级分类、科学高效、协同共治、系统集成”六项基本原则,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力争用 2—3 年时间,基本形成政府坚守底线、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规范自治、社会共同参与、法治保障健全的监管格局。

在政策措施方面,共提出 5 大项 17 条政策措施。

1. 夯实监管责任。一是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二是厘清监管事权,完善监管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 完善监管方式。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二是发挥信用基础作用,深化实施信用监管;三是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精准实施分类监管;四是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实施风险监管;五是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推进实施协同监管;六是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七是持续优化制度供给,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3.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引导企业自律,强化市场主体首负责任;二是探索行业自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三是推进社会监督,完善社会约束、惩戒机制。

4. 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一是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公开透明。

5. 提高监管效能。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二是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开展案件查办;三是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评估体系,强化对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

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共 3 条措施。一是抓好责任落实,制订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二是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制度;三是加强法治保障,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探索建立项目跨区域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我们和江苏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执委会”）、苏州市、嘉兴市、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制订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有关情况如下：

一、背景情况

根据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其中，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要求各省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根据国家规定，江浙沪两省一市印发了各自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因实际情况不同，三地的核准目录在核准范围、事项表述、权限划定上均有一定差异。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示范区将统一项目准入标准，在两省一市现行政策基础上，整合制定统一的一体化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

二、总体思路

为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两省一市的省级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与示范区执委会协力探索项目跨区域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既要最大限度做好与国家、两省一市现行目录的有机衔接；又要尽可能消除差异、因地制宜整合制定示范区内统一的核准目录。经反复研究，《示范区核准目录》充分发挥示范区执委会跨区域事务综合协调职能，赋予执委会跨区域项目核准权限，同时力求做到两个“坚持”，即坚持最大限度缩小核准范围，坚持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争取形成最大政策公约数，最大程度调动各方积极性，释放投资改革政策红利。

1.坚持最大限度缩小核准范围。对于国家明确由地方政府可以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凡是两省一市中一地已实行备案管理的，在示范区内原则上实行备案管理，实现最小范围核准，由企业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强化规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指导，明确示范区执委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2.坚持最大限度下放核准权限。除规定由国家核准的事项外，省界跨区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负责核准；除国家明确要求保留在省级，不得下放的核准事项外，非跨界项目能放尽放，核准权限全部下放至青浦、吴江、嘉善。强化项目属地化管理，将直接面对基层、量大面广、属地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事项交由属地管理，提高效率，加强监管。

三、主要内容

《示范区核准目录》是我国第一个由地方政府联合发布的跨省域的核准目录。经两省一市发展改革部门与示范区执委会共同研究，几易其稿，多次征求意见，由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浙江省政府联合印发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适用范围。《示范区核准目录》适用范围为：示范区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覆盖行政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凡示范区内项目管理方式、管理权限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核准目录不一致的，以《示范区核准目录》为准。示范区外企业投资项目仍按两省一市现行核准目录管理。

2.关于核准机关。除明确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核准机关负责核准的事项外，示范区内跨省(市)域投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负责核准；其他投资项目由青浦区政府、苏州市吴江区政府、

嘉兴市嘉善县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核准。

3.关于核准事项。《示范区核准目录》共12个领域49项,核准事项范围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确定,并结合实际进行微调,主要为“一个新增、一个优化、一个取消、五个调整”。

“一个新增”即为凸显示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强化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增列“生态环境”领域,将原属城建领域的污水(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处理等归入生态环境领域;

“一个优化”即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按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外商投资核准领域相应调整;

“一个取消”即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投资项目不再实行核准管理;

“五个调整”即对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城建、社会事业等5个领域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1)农业水利领域。水利工程除国家、省级事权外,示范区内,跨省(市)域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省(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其余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2)能源领域。除国家和省级事权外,示范区内跨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水电站,热电站,风电站,电网工程,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输油管网、输气管网项目下放至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核准机关核准。

(3)交通运输领域。除国家和省级事权外,示范区内跨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公路,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内河航运项目下放至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政府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4)城建领域。除省级事权外,示范区内跨域项目由示范区执委会核准,城市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镇供水,城镇燃气项目下放至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5)社会事业领域。除国家和省级事权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学校、医院、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除有保护要求的旅游项目实行核准外,其余旅游项目改为备案。

《示范区核准目录》的出台有利于优化示范区内资源协调配置,营造统一、便捷、高效的区域投资环境。上海市将做好《目录》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店小二”精神,加快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效能,推动示范区高质量协同发展。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动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齐抓共管共同降压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压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管理、落实隐患治理、加强违法整治、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源头追责等7个方面形成了13条具体工作措施。为更好的推动《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现就《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意见》制定背景

为加强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013年本市下发了《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意见》(以下简称《上海市贯彻意见》),细化、明确了70条具体工作措施及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上海市贯彻意见》要求,切实履责,强力部署,迅速补齐短板,积极推进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实现了让上海“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的社会治理目标。但是,随着本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的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和道路通行流量与前些年相比均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道路安全设施隐患

突出、企业源头管理责任不落实、新兴行业监管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开始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持续的影响,由于临水临河道路护栏缺失、高等级公路出口防撞设施不完善、重点运输车辆在道路上横冲直撞造成了大量的致人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本市亡人事故仍处于高位。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特大型城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建设,进一步降压道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在《上海市贯彻意见》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厅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组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认真研究,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了13项工作措施,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针对《上海市贯彻意见》已经明确但当前本市落实力度有待加强的措施,在纳入《意见》的基础上,予以了进一步细化,此类措施共涉及7项(分别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设施标准”“从严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加强重点人员、车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严查严处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另一方面,结合当前发现的新问题,在《意见》中新增了6项措施(分别为“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全面推动道路安全设施改造升级”“强化新兴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落地”“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严格事故责任倒查追究”)。

(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方面。在已经建立的城市安全生产领导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各区政府、有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要求。一是明确各区政府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二是在市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发挥实体机构组织推动作用。三是由市公安局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价体系。四是由市应急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区、各街镇的有关考评范围。

(二)关于“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方面。参照江苏、山东、广东等省份做法,由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出台《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通过细化明确责任,推动各区、街道、乡镇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一步形成交通安全共管共治格局。

(三)关于“完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设施标准”方面。为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对本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日益增长的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的需要,《意见》对完善上述道路安全设施的标准提出要求:一是由市交通委进一步提高本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设施建设和施工行业标准,年内制定、发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质增效指导性意见。二是由市交通委会同市公安局、市气象局推动高速公路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全覆盖,实现高速公路能见度、积雪、结冰、积水等气象监测设施有效覆盖。

(四)关于“全面推动道路安全设施改造升级”方面。由市交通委、各区政府在全面排摸、治理道路通设施隐患的基础上,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在相关路口、路段加装右转弯隔离设施、减速带、防撞设施、反光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时,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分别做好对道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督促工作。

(五)关于“从严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方面。为提升本市大客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客货运车辆及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由市交通委严把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审核关,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并在年内对本市800公里以上班线的营运大客车全部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二是由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分别研究完善各自主管的道路运输行业市场退出机制,并从严落实处罚。三是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共同建立重点车辆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并落实针对性监管和叠加处罚。

(六)关于“强化新兴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随着近年来本市经济持续发展,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的有序运行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将产生直接影响。为此,《意见》明确由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强化对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车、砂石料运输车 and 水泥搅拌车行业交通安全管理,并于年内推动本市快递外卖行业所用电动自行车100%安装应用“RFID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

(七)关于“推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落地”方面。为防止重型载货汽车路口右转弯“包饺子”风险(右转弯时将右侧非机动车或行人卷入车轮下),通过积极借鉴2019年渣土车右转弯超速预警和驾驶员驾驶

行为动态监测的经验做法,由市交通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在加强“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卫星定位装置应用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制定右转弯报警设备、危险驾驶行为自动识别和报警功能装置安装的安全技术标准,于年内推动完成在本市水泥搅拌车、砂石料车上安装相关设备、装置,并接入第三方平台实时监管。

(八)关于“加强重点人员、车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一是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联合建立客货运行业高风险驾驶人清单、重点驾驶人“毒驾”尿检定期筛查等工作机制,并依法注销毒驾或身体不适应驾驶的人员驾驶证和客货运从业资格。二是由市交通委会同市公安局加强对高风险驾驶人在企业变动等方面的限制,并加大对长期异地经营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三是由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企业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改装三轮车等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九)关于“严查严处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方面。由市公安局牵头围绕事故多发路段、时段、重点车辆,加大巡逻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各类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会同市司法局等单位积极推动《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强化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管理法制保障。

(十)关于“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方面。为积极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道路通行带来的隐患,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联合建立超限超载车辆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并加强对本市高速公路、地面重点路段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同时,由各级政府增设一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临时处置停放点,及时卸载、消除违法状态。

(十一)关于“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一是由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共同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组织评选文明驾驶人,推动客货运车辆驾驶员模范尊法守法。二是由市公安局、市教委做好“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并由市教委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三是由各级政府督促街道、乡镇动员社区力量,针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强化守法意识。

(十二)关于“严格事故责任倒查追究”方面。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绿化市容局,对发生亡人事故的运输企业开展深入调查,并按照企业存在的问题严重程度依法落实从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行政许可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措施。

(十三)关于“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方面。《意见》通过充分发挥信用惩戒作用,推动相关企业和个人进一步提升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一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将单位涉及交通违法、事故等情况纳入信用评价范围。二是由市交通委、上海银保监局将相关交通违法、事故等情况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完善涉及运输保险费率浮动的交通违法种类。三是明确各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反馈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实施情况,持续完善信用惩戒体系。

下步,市政府办公厅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政府做好《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维护好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1期(总第477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